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
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4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6 時

地點：福星國民小學 2 樓會議室（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）

出席人員：陳清義、陳素蘭、胡慧宜、劉碧賢、陳滄智、林芳如、
羅永治、王佳蕙、楊玉惠、方慧琴、鄒彩完、盧延根

請假人員：連寬寬、謝麗華、謝翠娟、黃月麗、張永郎、石淑旻、
林建棕、許瑛珍

列席人員：吳國基、鄭福來、王淑珍、許品鵬

一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記錄：許品鵬

二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見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三、業務報告

四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會林建棕理事因故辭任理事一職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4 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的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或理事、監事之辭職應以『書面』提出，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，准其辭職，並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。」

二、林理事辭任書詳如附件一。

三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5 條，理事出缺時以會員大會選舉結果之候補名單依序遞補，經洽詢候補理事意願後，本次出缺之理事一職，擬由候補理事賴婷妤小姐遞補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組織章程修訂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已於 104 年 7 月 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取得法人登

記證書，正式登記為社團法人，組織章程相關名稱應予修訂。

二、組織章程名稱

「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組織章程」

擬修訂為：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組織章程」。

三、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

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擬修訂為：本會定名為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復提會員大會決議後，報內政部核備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案 由：有關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辦理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本次會員大會預訂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 (三) 晚上 6 時召開，並預計於大會兩週前，104 年 12 月 9 日 (三) 晚上 6 時先行召開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討論及議定會員大會關事宜。
- (二) 本次會員大會擬以餐會方式辦理，出席本次大會之會員，每人需繳交 500 元餐費。
- (三) 請本會活動組 (組長：連寬寬；組員：張永鄖、羅永治、劉碧賢、石淑旻) 協助洽詢並預訂會員大會之辦理地點。

六、散會

下午 8 時 30 分